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9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楊婷如、王建智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95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95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討論宜蘭縣三星鄉「羅東砂石廠原場地依輔導開發變更為礦業用地」案使用水防道路作為主要聯絡道路使用後續處理方式案

決議：

一、本案水防道路業經宜蘭縣政府公告為大型車輛(砂石車、大貨車及聯結車)開放及建議行駛路線並經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可供車輛通行，且現況確已供通行使用多年；另經濟部水利署代表於會中表示，河川管理辦法未賦予水利署認定水防道路得否作主要聯絡道路之職權。經討論本案水利主管機關設置之水防道路於尚未移由地方政府接管為一般道路前，因尚無得禁止本案申請人使用該水防道路，爰同意得作本案主要聯絡道路使用，並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防道路通行應遵循之注意事項供申請人納入計畫書修正。

二、有關本案水防道路是否應納入一般道路管理，非屬本部區域計

畫委員會審議權責，宜由經濟部水利署及宜蘭縣政府持續協商辦理，惟為維護水防道路通行安全，請宜蘭縣政府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研議於入口處規劃設置相關警告指示或號誌，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三、本案除水防道路通行部分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外，仍請申請人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34、246 次審查會議決議修正書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第 2 案：審議雲林縣古坑鄉「福智教育園區擴區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有關本案土地將作為非農業使用，雲林縣政府代表於會中轉達該府農業單位意見表示，本案屬台灣糖業公司所有之特定專用區土地，該府無意見，惟台糖公司所有特定專用區之土地如仍作農作使用，究是否屬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農業用地，尚有疑義，故請作業單位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開疑義表示意見，如經該會釋示仍屬農業用地者，請申請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後再予核發許可。
- 二、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一）點：「請加強說明學生人數推估方式，如會員年齡層結構，及是否考量非會員之服務等。」，申請人補充說明學生人數推估方式，仍請依委員意見（詳附錄）補充修正。
- 三、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二）點：「原校區現況招生比例高中為 40%、國中為 75%、國小為 77%，招生並未滿額，卻於現階段提出擴校需求，仍請加強補充說明其合理性。」，申請人已依上開意見補充說明，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會中說明本案招生，並未影響縣內其他學校之招

收名額，故本案該處同意開發，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四、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三）點略以：「本案之開發，是否符合雲林縣未來區域發展之構想，請洽雲林縣政府表示意見。」，申請人取得雲林縣政府 100 年 3 月 29 日府城都字第 1000034583 號函說明本案尚符合該縣未來區域之構想，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五、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一）點略以：「...申請人已按新舊校區之規劃設施整合集中於同一校區之原則辦理，仍請申請人檢送二園區重新規劃後之校園詳細配置圖及學員動線規劃說明，特別加強說明二園區擴充期間如何符合現有學員之學習需求及過渡期之空間配置措施，並加強說明二園區必要性設施與可共享設施資源分布，及共享資源其學員使用之可及性；另申請人就重新檢討二園區規劃配置，取得台灣糖業公司雲林區處 99 年 10 月 5 日雲虎資字第 0990001629 號函及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16 日府教社字第 0990411905 號函同意，惟終身學習園區之修正，仍請取得教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申請人已依上開意見補充說明，惟分期分區的計畫跟人口推估數據，與實際空間配置之關係，仍請加強說明；另終身學習園區之修正，申請人取得雲林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 日府教社字第 1000405386 號函同意備查文件，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六、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二）點略以：「本案區內有高壓輸電力線經過，申請人說明已依規範第 29 點規定，將電力線經過之土地，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其規劃設置方式符合上開規範規定應屬可行，惟台灣電力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代表說明，為避免影響高壓電力線維護及供電安全，電力線經過之土地建議將樟樹及檳木改為較低矮之灌木...申請人說明已依台灣電力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修正電力線經過之土地規劃設置方式，仍請申請人逕洽該處取得同意文件。」，申請人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4 月 15 日 D 南供字第 1000400110 號函說明略以：「...旨述線路區間線下改為種

植低矮之灌木，俾利線路維護及供電安全，本處同意依此土地規劃方式設置。」，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七、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一）點：「經審閱本所歷次以書面及於審查會議所提意見，開發單位均已處理並回覆，本所無其他意見。」，即交通系統計畫部分，申請人已取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 2 月 1 日運綜字第 1000001429 號函復無其他意見，至開發影響費計算參數之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值 76.3 (PCU/hr) 之推估方式，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八、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三）點：「本次調整後之二園區規劃配置，申請人說明原停車場總規劃數量與設置並未改變，建議應以高中、國中、國小個別需求檢討其數量是否均足敷使用，請申請人加強補充說明。」，依申請人補充說明，將於國小校區西側再增設一處停車場（2002m²）以符合規範值之需求面積（9478 m²），申請人並於會中補充計算方式，及圖示補充說明前後差異分析，原則同意確認，惟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會中表示，本案新舊兩區整體停車場總規劃數量尚屬足夠，惟新舊園區國中跟國小停車場個別規劃數量則有不足情形，仍請申請人未來加強停車管理配套措施，使新舊園區停車空間得以相互共用。

九、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四點：「請申請人說明本案整地挖填高程分布情形，並考量極端氣候變遷加強說明本案校園防災規劃；另申請人辦校理念受各界認同，建議於規劃中納入綠色校園概念作永續之經營。」，申請人已就上開意見補充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惟仍請加強說明有關如何落實綠色校園概念永續經營之相關作法，補充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十、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五（一）點：「本園區為全員住宿型學校，是否造成學生（如國小、國中）與家庭間互動關係疏離，建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出席說明對類此學校之申設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立場說明是否符合當前教育政

策。」，本點屬專案小組附帶意見，係請教育部就類此住宿型學校之申設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立場說明，請教育部參考。

十一、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五（二）點：「有關本案利用台灣糖業公司之農業土地提供設置教育園區使用，查類此案例包括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豐興公司后里新廠報編工業區計畫』、『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報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等，釋出土地之周圍大多仍作農業使用，建議台糖公司於釋出基地時，應考量國土規劃合理適當使用。」，本點屬專案小組附帶意見，係請台糖公司於未來釋出基地時，應考量國土規劃合理適當使用，請台糖公司參考。

十二、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審查意見第一（四）點、第三（二）點、第六點，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申請人遵照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討論事項第 2 案：審議雲林縣古坑鄉「福智教育園區擴區開發計畫」案

發言摘要：

◎委員一：

- 1、申請人有體認到少子化的現象，主動將原規劃之幼稚園及國小，還有高中刪除，整合後新舊園區後，於新園區保留第二終身園區及國中，我想從需求及推估角度提供意見，媒體最近報導出生率低於 1，內政部回復情形說明有回升現象，就規劃單位所提出的需求推估，是採取人口成長數的平滑，因為沒有到一個世代，所以無法用世代生存法推估，我想請教的是，第一會員人數的計算，夫妻是算一個人還是兩個人？第二是每年的會員人數，是累加人數，還是單一當年的增加人數。
- 2、第 3 個問題是請教會員人數的退出率與死亡率，死亡率也許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但是退出率大概有多少？還有一個基本假設問題就是，29 頁的統計表，舉 99 年度的新增人數，它的年齡結構，21 歲到 50 歲，這是屬於男性的年齡結構，還是會員配偶的年齡結構？
- 3、有關會員人數，一個家庭兩個人是算作一個會員人數，這樣來做計算的話，那麼 99 年度的人數 54,679 人，申請人用平滑法推估到 109 年有 107892 人，是否有涵蓋 99 年的 54679 人？換句話說，100 年、101 年、102 年、103 年到 109 年，是不是都要扣掉前一年的基數人口數，然後用新增的人口數來推算子女人口數，這樣是不是比較合理一點？
- 4、99 年度的意願調查，會員數 50% 的意願，有意願裡面又有 25% 會實際就讀，所以實際就讀佔當年的 99 年總人數 12.5%，這是意願調查的呈現，再根據附件 2-6 規劃報告書裡面的意願調查的部分計算，這些實際就讀的人，或者是有意願讀國小、國中、高中，現在僅規劃國中，所以有意願的人數再分配到國小、國中、高中，大概是 51.7%、31.2%、17.1%，這樣的意願人數就讀各個不同學制，這樣還要乘上 25%，所以我用這樣去換算 98 年度跟 99 年度，因為資料裡面是 92 學年度開始國小招生，換句話說，國小的學生，如果到 98 年度可能就要進到國中部了，所以 92 年度的 216 位的國小學生，如果直接直升國中部，所以我把它當作內部增加人口，有國中生 216 人，但是剛才的意願調查去推算，如果按照

調查的意願，按照實際就學分配到國小、國中、高中這樣的比例的話，98 年度大概要有 483 人，但是 98 年度的國中人數有 421 人，這些人就已涵蓋 216 人，所以外部進來的不是直升的大概有 200 多人，看到你的 99 學年度，實際會員人數有意願去就讀國中有 868 人，但是 99 年度大概有 475 人，可能是直升的，這 475 人實際就讀，所以減掉 93 學年度國小實際就讀人數 259 人，從會員進來大概有 216 人，與意願調查的 868 人，大概還有一段距離，我舉這麼多就是說，因為你們有實際的資料，是不是再重新去考慮，你們這些實際意願調查資料，更精確的算出真正可能的學生數跟實際分配在國中就讀的人口，這樣比較符合實際未來發生的人數。

- 5、在使用規劃部分，以住宿的空間規劃來說，終身園區大概 7 坪左右，國中生大概有 6 坪左右，教職員大概有 8 坪左右，老師每天在學校裡面為校服務，所以需要比較大的空間，但是這樣的空間分佈，這樣的坪數是不是有需要再去作檢討，不希望說在這邊受教或任教的老師，苦其心志，但是也不能太享受。
- 6、最後我提供雲林縣虎尾科技大學的實際情況，它面積是 20 公頃，本案累計面積為 35 公頃，本次申請擴區為 12 公頃增加 1737 人，這樣的使用人數，所以要增加 12 公頃，但是根據虎尾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學生人數是 10353 人，老師人數是 500 多人，1 萬多人使用 20 公頃，個人認為是比較擁擠一點，現在是 1375 人，使用 15 公頃，未來還要擴充 12 公頃，原校區有沒有再考慮，改變原校區使用的可能性，當然個案不能相互比擬，只是提供申請人參考。

◎委員二：

- 1、個人在大學任教 20 年，觀察到一個趨勢，隨著大環境改變學生上課態度有逐年變差現象，這是我們的教育體系要去檢討的，今天有佛教的團體來辦中小學的教育，特別是針對儒家的思想能夠強化，我深深的期待的是，從小學生時代就接觸佛法，在佛法教育薰陶的環境下長大，較為注重生命及心靈成長，很希望在大學看到這種學生，所以這案子在談實際分析，個人認為是有市場區隔的，假如這區隔對照到社會環境變化這麼大的時候，跟我有一樣期許的人應該不在少數，所以個人蠻樂見有更能夠教化人心，從根本的心靈教育出發的團體，為社會多點服務，就本案個人想提

供一些意見，就是基地安全的問題，離斷層的距離，這疑慮是不是消除了？

- 2、學校裡要創造什麼樣的環境？我剛說是一種心靈教育的環境，但是一個大前提，在這個國際潮流的趨勢之下，在歐洲很多這種生活教育自然而然，就會讓民眾感受到低碳社區，確實歐洲做的比較好，所以我們標榜的是要創造永續校園培育永續校園環境，我覺得本案還有加強的空間，即便我們不是在談永續校園環境，像民間的開發案，也都被要求要有綠建築，甚至新北市都要求到銀級，所以我覺得這是基本的，過去有些沒有要求的，我們有機會去創造出來，本案是否應該有些著墨，譬如綠色運輸，尤其是佛教營造出來的環境，要去呼應到綠色運輸相對容易，甚至對應到低碳社區，這些比較能夠達成，這些學生一直沈浸在這些環境，自然而然就會有這樣的理念，這是個人對本案的期許。
- 3、交通安全部分，剛剛有回應兩校園間的交通動線規劃，我們總是希望交通安全的考慮，比 A 級、B 級、C 級重要多了，這部分我個人比較不擔心，但是我關心的基地安全，創造永續校園的部分，是不是也請補充說明。

◎委員三：

- 1、投影片第 10 頁，目前台灣有 400 多個都市計畫地區裡面，高達 8 成計畫年期已經到了，但是計畫人口數卻超過實際使用人口，即在推估這種需求的時候，充滿了理想性，但是計畫年期到時，就產生了規劃的缺口，而且有些地方缺口還開的蠻大的，造成資源上的浪費，所以同樣的情形我很期待本案的推估不會造成這樣的情況，所以委員相對的比較關心。
- 2、需求的合理性的問題，尤其推估到 109 年，個人認為申請人在推估數據及規劃配置，比上次專案小組進步，但是數據當中，擴增的面積 12 公頃多，應該要有數字，推估可以增加 5 千到 8 千人左右，隨著生育率情況，問題是這 5 千或 8 千增加到哪塊區域，是國小、國中還是高中，個人看不出來，申請人僅提供一個總數，就圖面來說應該要有數據，申請人說明成長到 109 年假設成長 5 千到 8 千，這人數是增加到哪裡？是 50% 增加到國小？然後 30% 到國中？20% 到高中？還是都到國小？看不出來，這會影響到空

間配置連結上的關聯性，這部分就產生不一致，找不到任何資料，以人口成長來說，是以國小最多，過來國中，過來高中，也就是申請人推估的數字，跟空間配置的面積，沒有比例關係，而且需求應該較高的面積卻最小，所以推估出來的依據，跟空間需求的供給之間產生嚴重的落差，尤其是簡報 26 頁、27 頁的資料，國中人數，未來的需求人數，將近是高中的一倍，一般是面積小於高中，既然國中有這麼大的話，那終身學習園區的面積是不是應該讓出來，結果終身學習園區反而是還在增加中，但是又不告訴我們終身學習園區的需求是什麼？是怎麼推估的？這就是把未來成長量比較多的規劃最小的面積，反而高中的就讀人數相對較少的規劃比較多的面積，資源使用與空間配置的合理性，會產生很嚴重的落差，你的數字反駁了你的空間規劃配置，這部分比較有疑慮，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配置情況？

- 3、另外一個關鍵議題，在空間配置的合理性，就剛人口的關鍵來講，委員有建議把兩校區整合規劃在一起，中間隔著終身學習園區，主要的大型設備都集中在高中校區，國中校區與操場差距將近 1 公里，使用上是否方便？有沒有可能讓校區集中，減少外來的干擾，因為終身學習園區會辦理活動，人員的進出是否會影響學童的學習環境跟安靜，而且使用上面我們有建議，本案配置有改善，是否考慮將終身學習園區規劃在一起，然後學校規劃在一起，這樣也可以增加學生的互動，再者，這些使用者的便利性，方便性、使用效率性，是否會跟著提高？學校管理學生的安全性上，會不會也相對更好，從配置上來說，有這樣的優點。
- 4、另外分期分區的計畫跟人口推估，與實際空間配置，是兜不起來的，也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委員四：

投影片 26 頁，會員學齡子女的就讀意願調查，這是 99 年所做的調查，所以顯示會員的學員子女有非常高的意願，但是現在人數跟就讀意願有很大的落差；另外在 31 頁這邊，現在的招生狀況好像並沒有滿額，這兩個有點不太一致，請開發單位說明為什麼會員的意願這麼高？招生狀況卻未滿額，好像都是現況，現況好像有點落差，這些不太一致的地方可否說明。

◎委員一：

我同意道德教育的必要性，在這邊希望申請人再考慮需求面的合理性，並非說經過教育部同意，在區委會就是合理、必要、適宜性，如果在合理性上有所討論需求的時候，委員會有必要再請申請人就資料補充說明，剛說到的平滑法，到 109 年是 107892 人，但是 99 年就已經 54679 人，那把 54679 人帶進去計算就學需求，是否有重覆計算的可能性，我並沒有說這樣是不宜的，但是針對這樣的可能重複性部分，是不是應該也再做檢視。

◎委員五：

- 1、從團體到辦校，我們要了解，團體辦校有很多面跟實際的問題要考量，剛剛提出來做生命教育的責任，可我們現在多屬知識的教育，並沒有針對生命教育，從資料可以看出，本園區得到許多教育獎項，所以辦校成績有目共睹，所以應該要鼓勵，因為本身長期從事規劃，規劃與實際確實會有落差，不管今天做什麼樣的規劃，都跟未來的發展會有差距，重點不在估算準不準，而在將來的控管，本案計畫需求都有做很詳細的分析，在需求量部分還是沒有辦法做的很精準，而且裡面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在裡面，資料只計算到子女沒有算到孫子女，這些會員有的不只有兒子，可能都還有孫子，所以有很多潛在的需求沒有估算到，何況估計的需求及供給只有 37%，容許 20% 的誤差，也是在需求量之內，個人認為請申請人詳細補充，在需求及量體的部分，我們予以支持，尤其在配置上，在雲林的鄉下地區，土地的部分規劃綠地，大概能夠作一個示範的效果，這都應該附帶請申請人納入規劃，應該做示範，而不是一般性的學校。
- 2、第 3 在成長率的部分，往往會迷思在總體的成長，忘了個體的成長，台灣現在人口零成長，未來也可能負成長，可是台北都會區卻是正成長，個體的成長不等於整體的成長，如果學校辦得好，它的成長跟全省學校沒有其他關係，別的學校退失剛好是它的成長，這也是為什麼鄉村人口外移到都市，這是市場競爭問題，這裡面有許多不確定的因素在裡面，可以請申請人補充說明，因為很大供需不足的量，讓他們附帶再去討論。

- 3、農業用地同意變更文件，亦請申請人取得相關機關的同意後再核發許可，我個人建議，需要申請人補充的部分，授權作業單位審查；另外就是土地使用的部分，大家有所顧慮的部分，就是未來台糖可以滾動檢討，而不要現在要申請人決定現在要多少，我相信任何計畫算出來都不準確，有時候計畫人口少於實際人口，或者實際人口少於計畫人口，如果私人辦校，有很好的成果，且教育部跟地方都支持，如果所有規劃都具備，個人傾向給予支持與鼓勵，不足的部分請申請人納入補充說明。

◎委員二：

本人先假設申請人推估的數據是正確的，但是發現在國小、國中及高中面積的配置上，跟推估上有落差，不成比例，這部分應該要明確的說明，但是剛剛說明又有一個不合理的現象，國小大概增加5公頃，國中、高中都是4公頃，但是實際上人口成長的比例，跟這之間是不一致的，所以包括未來空間的配置與實際人口推估，變成空間分配比例不合理，進而演變成空間資源配置浪費，或者不足都會同時產生，所以這部分申請人應該說明，現在應該還來得及做調配。

◎委員五：

個人認為辦校的人保有自己主觀的理念，並不是需求多就辦的多，應該容許申請人去補充說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規劃，一定有它的道理，假如以經營市場利潤來考慮，他一定會說多的我一定會辦理，顯現本案不是以市場利潤來辦校，辦校理念跟主觀的需求，希望申請人能夠補充清楚。

◎委員六：

- 1、個人要呼籲經建會代表發言的內容，我以優質教育與優質校園的觀點來看，提供一個經驗，我去年辦理國際高中地理獎，去年暑假27個國家到台灣來參賽，我很憂心找不到一個適合的高中，所有的公立高中說實話腹地都太過擁擠，所以我們最後找到八里的聖心女中，他當初申請是以大學資格申請，後來只有辦到國、高中跟國小，它的校園裡面有各森林，所有歐洲各地的參賽學校都

讚嘆不已，所以我個人認為優質校園的需求，是目前台灣各個學校達不到的，從本觀點來看本案，我個人不會去擔心說到底每個學生或者老師配置的空間是不是太大或太小，這確實是一般台灣的家長或者學生沒有享受到好的校園的氛圍，以師大舉例，師大裡面的校園真的太小了，小到學生坐下來輕談的空間都很少，空間都不足，剛剛委員也提供很多寶貴意見，請他們再去補充說明之後，個人認為應該鼓勵這樣的方向。

- 2、另外確實台灣的教育，有普遍少子化整體市場萎縮的問題，有很多學校需要退場，因為我在師大做實習老師的輔導，我也接觸到很多家長，確實有更多優質教育的需求，我也要替教育部說句話，他們有做生命教育，只是做的夠不夠，因為教育部只能從整體考量，沒辦法做到個別家長期望的部份，所以由家長自行選擇，但是我的建議是應該針對這個案，他確實是不同的狀況，優質教育、優質校園的考量，應該是請他補充資料，原則上應該給予支持。